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教育局文件

慈教建〔2021〕17号　 　　　 　　签发人：王建成

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43号建议的答复

蔡卫华代表：

由您提出的《关于全面禁止在校中小学生在校园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教育的关心和支持。学生在校园使用手机负面影响的确客观存在。不但影响学生的全面发展，而且对学校的管理、学生学习的专心程度、身心健康发展等方面都带来影响。对此，整个教育部门都十分重视该项工作。

一是浙江省教育厅、慈溪市教育局都发文要求中小学校严格按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1〕3号）落实到位，加强日常管理，明确中小学生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，严禁将手机带入课堂。

二是为了便于学生、家长沟通，及时了解子女在校情况，学校尤其是寄宿制学校均在校内设立公共电话，同时也建立家长微信群，班主任沟通热线等。

三是为让学生科学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，初高中学校利用班会等形式组织开展使用手机利与弊的大讨论，形成共识，在此基础上各学校制订禁止使用手机的规章制度，并加强检查督促，使学生自觉遵守。

四是加强正面引导宣传，通过动态报道、深度报道、典型报道等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学校开展的各项工作，提炼我市的相关工作经验；创新宣传模式，充分运用H5、微视频、微电影等宣传模式；利用慈晓、慈溪发布等新媒体矩阵，形成最强氛围。

在工作中由于部分学生仍存在认识不到位、不统一，在学生手机管理中出现这样那样问题。今后工作中我们将认真吸收您的建议，努力工作，还校园一片清静、还学生一个健康的身心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。

慈溪市教育局

2021年6月24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委宣传部，古塘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。

联 系 人：林雪伟

联系电话：63919029